

#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财〔2024〕91号

##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 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西坪镇政府：

为支持做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45 号）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3〕105）文件精神，2023 年我县列为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单位，省厅下

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30 万元,经遴选确定,安溪县德茗茶叶专业合作社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承建单位。目前,服务中心已完成筹建工作,正在履行相关服务协议,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的要求,现下拨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30 万元,补助名单详见附件。请有关乡镇在项目组织验收后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做到专款专用。

附件:安溪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分配表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安溪县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承建单位	项目地址	补助环节建设内容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1	服务中心 建设	2023 年度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 设项目	安溪县德茗茶叶专业 合作社	西坪镇	购买服务	30	

